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5-020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0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腾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司徒智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司徒智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司徒智博先生辞职后在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王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进行补选。董事会根据股东推荐提名王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予以废止。

结合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统一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业务规则和指南，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01 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3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4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5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6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7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8 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9 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0 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1 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2 审议通过《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3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4 审议通过《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5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6 审议通过《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子议案3.01至3.07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各项制度。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业务规则和指南，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专门制定了部分管理制度，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4.01 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2 审议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3 审议通过《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4 审议通过《委托理财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5 审议通过《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6 审议通过《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各项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25年8月22日(周五)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5-021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0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菁荣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予以废止。

结合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统一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司徒智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司徒智博先生辞职后在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司徒智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司徒智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司徒智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司徒智博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推荐王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根据控股股东推荐提名王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王力女士简历如下：

王力，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中技华软知识产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法务经理。历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风险法务部副经理、经理和战略投资部经理。现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力女士在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制定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予以废止。

结合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统一修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二、修订及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及制定部分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6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7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制定	否
1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9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否
20	委托理财制度	制定	否
21	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8月22日(周五)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2日(周五)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5年8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须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01和3.02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8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薇

电话：010-83028816 传真：010-858868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59

2、投票简称：凯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备注：

1、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5-035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龙社区马家河路588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普通股股东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661,1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661,1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77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7768

注：公司具有表决权股票总数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无表决权股权数量1,250,0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袁美和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除董事穆猛刚采用通讯方式出席外，其余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除监事谢敏华采用通讯方式出席外，其余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韩红涛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517,417	99.7706	106,900	0.1706	36,832	0.0588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398,863	99.5814	232,246	0.3706	30,040	0.048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435,163	99.6393	198,346	0.3165	27,640	0.0442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524,209	99.7814	106,900	0.1706	30,040	0.048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576,435	96.1364	106,900	2.8735	36,832	0.9901
2	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457,881	92.9496	232,246	6.2428	30,040	0.80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殊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秋月、傅怡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5-036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7日、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已于2025年8月6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苏振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苏振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职工董事苏振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欧阳祖友先生、查国兵先生、苏振华先生，其中欧阳祖友先生为召集人。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附件：苏振华个人简历

苏振华，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至2014年，历任公司厂长助理、技术部部长助理、主任工程师、技术部部长、合金三厂厂长。2015年至今，历任公司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总监、棒材事业部总监、锯齿事业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苏振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振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胡嘉惠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26,181,820股减少至24,999,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23636%减少至4.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胡嘉惠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胡嘉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股东胡嘉惠女士于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1,182,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236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胡嘉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999,820股，占公司股本4.99996%。

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股份种类	减持比例
胡嘉惠	大宗交易	2025年8月5日	1,181,800	普通股	0.23636%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6日	200	普通股	0.00004%
	合计		1,182,000	普通股	0.23640%

三、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24,999,82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9996%，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持有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胡嘉惠	普通股	直接持有	26,181,820	5.23636%	24,999,820	4.99996%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嘉惠女士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九联科技
股票代码：688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嘉惠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
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
权益变动性质：因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变动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8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九联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胡嘉惠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导致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如存在尾数差异，均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胡嘉惠
性别：女
国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至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公司已于2025年7月5日披露《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嘉惠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2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持其持有的九联科技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181,8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36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999,8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持有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胡嘉惠	普通股	直接持有	26,181,820	5.23636%	24,999,820	4.9999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股份种类	减持比例
胡嘉惠	大宗交易	2025年8月5日	1,181,800	普通股	0.23636%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6日	200	普通股	0.00004%
	合计		1,182,000	普通股	0.23640%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其他基本情况

胡嘉惠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情形。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嘉惠	合纵中天(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月	-
	珠海九联万融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0月	-
	VISTA ELECTRONICS PTE.LTD	董事	2023年4月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所披露的减持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嘉惠
签署日期：2025年8月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附表：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惠州市
股票简称	九联科技	股票代码	688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胡嘉惠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惠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胡嘉惠持有26,181,820股 持股比例：胡嘉惠持有5.236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胡嘉惠持有24,999,820股 持股比例：胡嘉惠持有4.99996% 变动数量：1,182,000股 变动比例：0.2364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6日 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备注：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行为外，无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嘉惠
签署日期：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4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7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曼")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813.3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8,400.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2.1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本次为四川中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阿克苏中曼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四川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阿克苏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2,813.30万元(均不含本次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曼石油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克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782687627X		
成立时间	2006年01月16日		
注册地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白云路39号(工业东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207.36	36,411.37
	负债总额	31,478.42	24,352.87
	资产净额	11,728.94	12,058.50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1.75	25,428.14
	净利润	-355.48	228.31

(2)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曼石油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春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2MA77UTENGR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06日		
注册地	新疆阿克苏温宿县产业园区金龙路1号		
注册资本	3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贸易经纪与代理；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工程服务；非危险作业废弃物处理；固体废物治理；租赁业务；勘探开发方案规划、设计；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机械、设备及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的加工、销售及维修；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机械设备租赁；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燃气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3,244.56	494,464.91
	负债总额	293,918.23	306,670.17
	资产净额	209,326.34	187,794.74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835.27	178,134.69
	净利润	21,341.60	73,155.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3、债务人名称：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8、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7月8日

(二)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债务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的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8、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7月21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中曼、阿克苏中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四川中曼、阿克苏中曼为全资子公司，且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求。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8,400.1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2.11%。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25-03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72号潞安戴斯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3,034,7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4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军祥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孙燕飞先生、赵哲军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徐炜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993,779	99.3616	3,543,419	0.5597	497,572	0.0787

2、议案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575,870	98.9796	5,853,519	0.9246	605,381	0.095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52,214,979	92.8167	3,543,419	6.2987	497,572	0.8846
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9,797,070	88.5187	5,853,519	10.4051	605,381	1.07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第2项议案是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季伟、戎纯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阳煤化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